



**关于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 (010) 53396165

关于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1360号

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诺生物）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3550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意见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恒诺生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014,110.19，2024年末为-7,211,443.44。同时，公司2025年年末流动资产为3,042,770.49元，流动负债为2,817,311.22元，流动比率仅为1.08，处于偿债能力临界水平。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为5,483.81，恒诺生物通过自身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非常有限。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被审计单位具有良好的盈利记录并很容易获得外部资金支持，管理层可能无需详细分析就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在此情况下，注册会



计师通常无需实施详细的审计程序，就可对管理层作出评估的适当性得出结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恒诺生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014,110.19，2024 年末为-7,211,443.44。同时，公司 2025 年年末流动资产为 3,042,770.49 元，流动负债为 2,817,311.22 元，流动比率仅为 1.08，处于偿债能力临界水平。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为 5,483.81，恒诺生物通过自身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非常有限。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针对该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我们认为，恒诺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恒诺生物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不会对恒诺生物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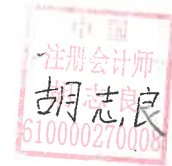
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42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
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
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
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志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111987120920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61000027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志良 610000270008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Shaanxi Zhengde Xinyi Accounting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2月8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Full name 张固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6-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名国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
4303211976060864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750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